

市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文件（九）

关于海东市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在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海东市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收支决算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核定结果，2024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36 亿元，较上年下降 11.56%，减收 4.10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64.1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1.80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9.60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52.69 亿元，剔除转贷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10.76 亿元及外债转贷还款 1.21 亿元，全市实际总财力 340.72 亿元，较上年 296.53 亿元增加 44.19 亿元，增长 14.90%。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25.25 亿元，其中：全市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 **292.63**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82.97%**，债务还本支出 **12.3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6** 亿元，调出资金 **5.67** 亿元，上解支出 **6.7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7.44** 亿元。

**（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有关情况说明。** 2024 年全市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36**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收 **2.88** 亿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精神，全部用于债务化解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3 年结转资金 **19.6** 亿元，均为专项转移支付结转，按原项目安排支出。2024 年市本级年初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当年未动用，全部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5.80** 亿元，下降 **58.39%**；上级补助收入 **5.3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7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7.39** 亿元；调入资金 **5.6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60**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55.2%**；债务还本支出 **15.3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7.01**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9**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5**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1**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 万元。

结转下年 58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98**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2.7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5.57** 亿元、利息收入 **0.29** 亿元，委托投资收益和转移收入及其他收入 **1.36** 亿元，较上年增加 **0.78** 亿元，增长 **4.04%**，上年结余 **48.1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30** 亿元，较上年增加 **0.33** 亿元，增长 **2.46%**，当年结余 **6.68**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54.86** 亿元。

####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396.35** 亿元（一般债务 **198.82** 亿元，专项债务 **197.53** 亿元），债务余额 **388.31** 亿元（一般债务 **191.83** 亿元，专项债务 **196.48**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19.29** 亿元（一般债务 **59.6** 亿元，专项债务 **59.69** 亿元），债务余额 **115.53** 亿元（一般债务 **56.43** 亿元、专项债务 **59.1** 亿元），全市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厅下达的限额以内。

#### 六、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省财政厅累计补助海东市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50.25** 亿元（市本级 **4.28** 亿元），作为财力补助基数，2025 年年初预算已安排用于保障基本支出和改善民生重点项目。

#### 七、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是**狠抓收入征管，强化支出调度。**二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产业发展；落实购房补贴政策；落实“两新”政策；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效。**三是**支持就业优先战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支持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全力支持灾后重建。**四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深化财政国库管理改革；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五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防范“三保”风险；防范财政资金安全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 海东市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

2024 年，全市财政工作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全市经济运行及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现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将全市及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收支决算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核定结果，2024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36** 亿元，较上年下降 **11.56%**，减收 **4.10**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64.1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1.80**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9.60**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6**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52.69** 亿元，剔除转贷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10.76** 亿元及外债转贷还款 **1.21** 亿元，全市实际总财力 **340.72** 亿元，较上年 **296.53** 亿元增加 **44.19** 亿元，增长 **14.90%**。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25.25** 亿元，其中：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2.63**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82.97%**，债务还本支出 **12.3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6** 亿元，调出资金 **5.67** 亿元，上解支出 **6.76**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支出 27.44 亿元。

**(二) 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5.69 亿元, 其中: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2 亿元, 较上年增长 3.87%, 增收 0.18 亿元; 上级补助收入 22.43 亿元, 债务转贷收入 6.72 亿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7 亿元, 上年结余收入 1.25 亿元。剔除转贷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0.46 亿元及外债转贷 1.21 亿元, 市本级实际总财力 34.02 亿元, 较上年增加 2.90 亿元, 增长 9.3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5.59 亿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53 亿元, 债务还本支出 0.82 亿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0 亿元, 调出资金 2.94 亿元, 上解支出 1 亿元, 预算执行率为 99.76%。结转下年支出 0.10 亿元。

**(三) 工业园区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工业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5.31 亿元, 其中: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8 亿元, 较上年执行数下降 14.36%, 减收 0.42 亿元; 上级补助收入 3.23 亿元; 债务转贷收入 7.95 亿元; 上年结转 1.60 亿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5 亿元。剔除转贷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3.65 亿元, 工业园区实际总财力 11.66 亿元, 较上年减少 1.75 亿元, 下降 13.05%。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4.95 亿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96 亿元, 预算执行率为 65.06%; 债务还本支出 3.65 亿元;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5 亿元; 调出资金 1.14 亿元;

上解支出 0.1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36 亿元。

**(四)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有关情况说明。**一是关于超收收入情况。**2024** 年全市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36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收 2.88 亿元，其中：市本级超收收入 1.04 亿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精神，全部用于债务化解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二是关于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全市 2023 年结转资金 19.6 亿元，其中：市本级结转 1.24 亿元，均为专项转移支付结转，按原项目安排支出。三是关于预备费动用情况。**2024** 年市本级年初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当年未动用，全部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市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0.00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5.80 亿元，下降 58.39%；上级补助收入 5.3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7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7.39 亿元；调入资金 5.67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42.9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60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55.2%；债务还本支出 15.3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7.01 亿元。

**(二) 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2.8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7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65 亿元；调入资金 2.9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1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20 亿元；市对县区补助 1.91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2.5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0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53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96.33%。结转下年支出 0.23 亿元。

**（三）工业园区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工业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6.51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8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2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1.23 亿元、调入资金 1.1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3.9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93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66.2%；债务还本支出 3.0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54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9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5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1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 万元。结转下年 58 万元。

**（二）市本级收支决算情况。**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5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 45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98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2.7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5.57 亿元、利息收入 0.29

亿元，委托投资收益和转移收入及其他收入 1.36 亿元，较上年增加 0.78 亿元，增长 4.04%，上年结余 48.1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3.30 亿元，较上年增加 0.33 亿元，增长 2.46%，当年结余 6.68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54.86 亿元。

2024 年度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5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0.13 亿元、利息收入 0.27 亿元，转移收入及其他收入 0.1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94 亿元，其中：社保待遇支出 6.63 亿元，转移及其他支出 0.31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3.56 亿元，年末累计结余 26.07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数据与年初给人大的预算报告执行数不一致的原因：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上报时间为 2025 年 1 月，社保基金决算于 2025 年 2 月进行，2024 年社保基金决算时根据省厅统一口径要求，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不再计入财政补贴收入而计入保险费收入，草案中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计入财政补贴收入；草案中委托投资收益根据以前年度收益率测算，社保基金决算中委托投资收益是根据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于 2025 年 2 月下发的《关于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收益记账的通知》（青社服务函〔2025〕38 号）文件确认最终收益。

## 五、政府债务情况

（一）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4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396.35 亿元（一般债务 198.82 亿元，专项债务 197.53

亿元），债务余额 **388.31** 亿元（一般债务 **191.83** 亿元，专项债务 **196.48**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19.29** 亿元（一般债务 **59.6** 亿元，专项债务 **59.69** 亿元），债务余额 **115.53** 亿元（一般债务 **56.43** 亿元、专项债务 **59.1** 亿元）；县区债务限额 **277.05** 亿元（一般债务 **139.21** 亿元，专项债务 **137.84** 亿元），债务余额 **272.78** 亿元（一般债务 **135.4** 亿元，专项债务 **137.38** 亿元），全市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厅下达的限额以内。

**（二）债券转贷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2024 年，省级共下达债务转贷资金 **59.1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9.8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3** 亿元；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再融资债券 **16.45** 亿元；置换以前年度到期债券发行再融资债券 **8.70** 亿元；外债转贷 **1.20**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转贷资金按规定全部安排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资本支出，新增专项债券及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再融资债券按要求全部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置换以前年度到期债券发行再融资债券按要求全部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债券。

**（三）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全年债务还本支出 **27.72** 亿元（再融资置换 **8.7** 亿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1.23** 亿元。全年到期政府债务及时足额偿还，未发生逾期。

## **六、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省财政厅累计补助海东市均衡性

转移支付资金 **50.25** 亿元（市本级 **4.28** 亿元），作为财力补助基数，**2025** 年年初预算已安排用于保障基本支出和改善民生重点项目。

## 七、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狠抓执行调度，财力总量迈上新台阶。**面对可支配财力的锐减，各级财税部门攻坚克难、顶压奋进，做优做实做大财政“蛋糕”。**一是**狠抓收入征管。坚持收入目标导向，财税部门同频发力，强化预研预判，想方设法挖潜增收，紧盯主体税种、重点税源，加大稽查征缴、核查清缴和历年税费清欠等追缴力度，既抓“西瓜”又捡“芝麻”，确保应收尽收，财税收入超额完成预期目标。**二是**强化支出调度，积极协调解决影响支出的困难和问题，加快竣工验收和结算款项支付进度，特别是确保灾后重建、乡村振兴衔接等资金依法支出、应支尽支，财政支出实现稳定增长，支出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2.63** 亿元，增长 **13.87%**，增支 **35.60** 亿元。**三是**做大财力总量。强化部门协调配合联动，向上争取资金有新突破，其中各类专项和财力性补助资金 **151.20** 亿元，增长 **52.97%**，实现财力总量突破 **300** 亿元，达到 **340.73** 亿元，增长 **14.91%**，有力支持海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落实各项政策，服务发展实现新提升。**面对财政收支的突出矛盾，各级财政部门精准发力，用足用好财政资金、财政金融、减税降费等政策工具，全力支持高质量发展。**一是**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政策税费优惠 **1.11** 亿元，留抵退税 **0.5** 亿元。二是支持产业发展。安排特色产业资金 **0.60** 亿元，对 **91** 家民营企业 **107** 个产业项目给予支持，聚力打造县域特色、产业集聚、示范明显的特色产业链条；安排 **0.50** 亿元支持绿色算力产业发展，为未来产业发展谋篇布局；落实奖补资金 **70** 万元，支持企业升规纳统，更好支持工业经济发展。三是落实购房补贴政策，筹措财政资金 **0.40** 亿元实行对购买新建商品住宅补贴，撬动全市新购住房 **11127** 套成交 **73.95** 亿元，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四是落实“两新”政策，争取省级专项资金 **0.89** 亿元，落实设备更新、以旧换新政策，支持我市老旧营运货车、新能源出租车公交车等以旧换新，开展家电补贴等促消费活动。五是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效。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中小微企业完成交易额 **17.25** 亿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 **94.35%**；全市 **832** 平台实现交易 **3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留份额的 **206.17%**。六是有效支持重大项目。出台《海东市市级重点项目前期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安排经费 **420** 万元，支持项目前期规划论证和“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三）坚持统筹兼顾，保障民生展现新作为。**面对保障标准的持续提升，各级财政部门恪尽职守、尽力而为，用心用力用情办好民生实事，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一是支持就业优先战略。全市就业投入专项资金 **2.08** 亿元，持

续落实就业各项补贴、职业培训、就业创业服务和“三支一扶”等政策；安排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资金 **200** 万元，重点支持弱势残疾人群体就业，就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二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市教育投入 **36.90** 亿元，进一步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着力改善各阶段学校办学条件，支持新民中学、第五中学等项目建设，促进普惠性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支持高等教育及职业教育健康发展，安排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 **1.19** 亿元，农村学生健康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三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市投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14** 亿元，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等基本生活，投入 **0.79** 亿元，提升老年人和儿童服务保障水平；投入 **0.27** 亿元，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落实退役军人各项待遇、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基础养老金标准 **20** 元，支持打造高原康养基地建设。四是支持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加大对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全面落实河湟文化保护战略，安排 **569** 万元开展“青海年·最海东”、丝路花儿艺术节系列活动，传承弘扬河湟文化，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五是推进健康海东建设。全市卫生健康领域投入 **20.70** 亿元，持续支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基本公共医疗经费保障水平，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 **94** 元。总投资 **2.50** 亿元的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已基本建成，安排 **0.38** 亿元支持三级综合医院建设，推进医供体改革，力促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六是推进乡村振兴。争取

乡村振兴衔接、东西部协作等资金 **15.33** 亿元，实施 **594** 个项目，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争取农业水利领域增发国债资金 **2.59** 亿元，持续提升水利基础设施水平；安排农村综合性改革资金 **0.68** 亿元，实施 **52** 个项目，重点支持农村村内户外补短板项目实施。七是全力支持灾后重建。争取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47.34** 亿元，重点支持灾后群众安置区建设、农房加固维修、公共服务设施、地质灾害治理和搬迁等项目建设，建立资金申报、资金支付、项目决算、竣工验收等机制，推进恢复重建项目形成闭环管理。

**（四）奋力赶超进位，财政改革取得新进展。**面对财政改革的持续深化，各级财政部门精准研判、扎实推进，不断深化改革举措。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积极推行零基预算管理，建立部门预算项目库，规范部门收支预算、经费支出标准和绩效目标编制的审核和管理，强化事前支出绩效评估，调整优化市级公用经费综合定额标准，降低财政代编预算比例，提高年初部门预算保障到位率；完善存量资金清理机制，规范安排使用。二是深化财政国库管理改革。通过扩增代理银行国库支付业务、专户资金保值增值等措施，用好金融机构激励评价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保交楼保交房等重点项目融资需求，调动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三是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制定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方案，建立《海东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等 **10** 余项制度办法，开展

事前、事中、事后绩效全过程管理，建立“双监控”机制；不断完善部门自评、财政审核、重点评价等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23 个重点项目、3.97 亿元资金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对评定为优秀的 18 家市级部门予以奖补，评定为一般的单位按照 5% 扣减经费预算。四是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根据省对下财政体制改革精神，认真开展财政体制改革前期摸底、测算等工作；坚持财力下移，明确水资源税市与县区分享比例；划分确定市与县区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

（五）坚持除险监管并重，财政运行取得新成效。面对风险隐患仍然较多、管控要求日趋严格的形势，各级财政部门分类施策、疏堵结合，有效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一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牢固树立化债也是政绩的理念，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紧抓化解债务政策机遇，争取再融资债券 25.15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债务化解任务；全市 7 家融资平台公司已完成退出目标。二是防范“三保”风险。强化县区“三保”预算审查及监测，全市“三保”支出 105.85 亿元，执行率为 95.46%，切实保障预算支出资金需要，兜牢“三保”底线。三是防范财政资金安全风险。围绕财会交叉检查、财政基础管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反腐败问题、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一县区一专项”、会计信息质量、寺庙财税监管等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加强隐患、问题、线索等排查，防范财政资金安全风险；督促发现问题的整改，规范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加强财务人员培

训，提升财政监督能力；完成县区财政和市直 60 家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绩效考评复评工作。**四是防范金融风险。**建立金融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工作，加强对担保、小贷、典当等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排查“失联空壳”地方金融组织，开展“清楼扫街”等专项整治非法金融活动。**五是坚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坚持评估问效，坚决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确保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